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配套政策措施。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评估、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及食品安全标准

的释疑。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的调查，开展全民营养计划。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和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根据省、市部署安排抓好组织实施；拟订中医药改革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传承与发展政策，指导中医医疗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防控干预措施和关怀求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推进玉溪市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负责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指导玉溪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我单位共设置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行政审批科、疾病预防与防治艾滋病科、医疗应急科、医政药政科、中医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宣传科教科、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科、人口家庭与妇幼健康科、爱国卫生运动协调指导科、人事科。

所属单位 12 个，分别是：

1.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局

2.玉溪市妇幼保健院（玉溪市计划生育和药具管理中心、玉溪市妇产医院）

3.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4.玉溪市中心血站

5.玉溪市急救中心

6.玉溪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7.玉溪市人民医院
- 8.玉溪市中医医院
- 9.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 10.玉溪市儿童医院
- 11.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
- 12.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2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局
- 2.玉溪市妇幼保健院（玉溪市计划生育和药具管理中心、玉溪市妇产医院）
- 3.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 4.玉溪市中心血站
- 5.玉溪市急救中心
- 6.玉溪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7.玉溪市人民医院
- 8.玉溪市中医医院
- 9.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 10.玉溪市儿童医院
- 11.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
- 12.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596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3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4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79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0 人；经费自理人员 1727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228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10 人；经费自理人员 2273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3 人（离休 3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56 人（离休 5 人，退休 1451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6 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 83 辆，在编实有车辆 74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以“示范项目”为引擎，打造医改“玉溪样板”。抓实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面学习推广“三明经验”，围绕投入、薪酬、价格、编制等方面，推动“三医”协同发展治理。玉溪医改工作在 2024 年全国地市级医改评价为 A+，省内排名第 3 名，连续两年在云南省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排名为第 1 名。一是机制突破。完善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与动态调整机制，今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273 项，实现 DRG 付费全覆盖。建立“动态调整、分类施策、激励约束”的薪酬制度，公立医院人员费用支出占比提升至 43.20%，医务人员稳定收入比例达 51.72%。二是分级诊疗落地见效。推进“12492”项目建设，构建

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成 2 个城市医疗集团和 9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下转患者 8283 人次，集团内协同服务 10.06 万人次。城市中医医疗集团三四级手术占比增长 11.97%。聚焦外转头号病种开展市县肿瘤一体化建设，完成肺癌筛查 33.08 万人，肿瘤患者市外住院率下降 6.2 个百分点。全市公立医院 CMI 值较改革前增长 16.07%，三四级手术增长 28%、微创手术增长 39.6%，平均住院日缩短至 8.8 天，门诊及住院患者满意度分别达 91%和 93%。9 个医共体开展新业务 524 项，基层诊疗人次较改革前提高 4 个百分点，实现“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三是构建智慧医疗新生态。“健康大脑”中枢成型，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医保及政务网络“三网合一”，汇集数据 99.3 亿条，共享数据 70.3 亿条。“云医院”覆盖基层，全面实现“刷脸就医”，基层通过“一键直连”开展远程医疗协作；构建双向转诊通道，形成“数据跑路、资源联动”的协同服务模式，累计实现预约诊疗 64.5 万人次，影像、检验、心电、远程会诊中心远程诊断 248.9 万人次。

优化资源配置与服务网络，提升全域服务能力。建设 2 个国家级、9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玉溪市中山医院重症专业纳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功完成多项玉溪首例标志性手术，平移并开展临床新项目、新技术共计 146 项。全市 8 家县人民医院通过第二阶段提质达标验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基本形成以 1 家三甲中医医院为龙头、8 家二甲县级中医医院为骨干，100%

的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馆,93.76%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 20 个,有省级名中医 17 人。推动市县乡三级医务人员梯度下沉。“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10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全市家庭医生签约 109.23 万人,签约率 48.78%,户籍人口重点人群实现应签尽签,让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可及。

以“公卫安全”为底线,织密人民健康防护网。一是疾控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强化疫情风险研判,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监测前置软件部署全覆盖。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艾滋病疫情整体处于低流行水平。二是卫生应急能力持续增强。在全省率先建成市、县、乡、村四级院前急救体系,布设村级急救点 649 个,120“上车即入院”覆盖所有公立医院。急救反应时间从 29 分钟缩短至 16 分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持续完善,组建市、县两级卫生应急队伍 27 支 659 人,开展实战化演练 2 轮,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综合评分位列全省第一。三是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2024 年 7 个县(市、区)被评为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31.90%,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省最低(10.20%)。2025 年以来,接续开展第三轮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开展全覆盖暗访 6 轮,“双派单”整改问题 782 个,持续巩固拓展前期工作成果,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

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一是老年健康服务提质扩面。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100% 设置老年医学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提供老年慢性病管理、健康体检与随访服务。全市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7 家，有效解决了老年人“看病难、养老难”的问题。二是婴幼儿照护实现突破。全市拥有托育机构 130 家，千人口托位数 4.32 个。发放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资金 1597.5 万元，惠及 1.83 万人次。6 个县（区）开展“医育结合”试点，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截至 11 月 17 日，全市育儿补贴申领 54580 人，审核通过 52276 人。发放育儿补贴 40991 人，发资金 12812.48 万元。四是妇幼健康指标持续优化。建成 1 个人类辅助生殖、1 个产前诊断中心和 10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1 个危重儿童（新生儿）救治中心，2025 年 1—10 月，全市活产数 10940 人，孕产妇死亡率 9.14/10 万，婴儿死亡率 2.19‰，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5‰。为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 7.34 万余人次，婚检率 94.77%，产前筛查率 98.16%。五是职业健康保护持续加强。全市有职业病诊断机构 2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4 家。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20 期，受益 1730 余人，完成职业健康体检 3.2 万人次。

以“强基固本”为支撑，夯实事业发展基础。一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025 年 1—10 月，全市卫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0 亿元。市人民医院急诊医技楼及核医学楼补短板项目已于 8 月开工，正进行基坑施工；市传染病医院（重新选址）建设项目正在进行

内外装修装饰；玉溪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已于6月取得可研批复。为夯实发展基础，积极谋划储备“十五五”项目108个，总投资71.84亿元。同时，谋划《玉溪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积极拓宽筹资渠道，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二是人才队伍全面加强。实施“名医工程”，全市医疗卫生系统拥有博士13名、硕士494名，拥有省级名医18人，“兴玉名医”105人，设立行业专家工作站77个。印发《2025年玉溪市卫健系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赴多个医学院校开展校园招聘宣介，今年已招聘831人。抓实“银龄医师”引进，发布岗位153个，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引进专家209名。结合“万名村医培优提质”行动，培训乡村医生1300余人，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787,418,907.7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7,860,345.63 元，占总收入的 17.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2,255,055,081.17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80.9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4503480.95 元，占总收入的 1.24%。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8,404,144.23 元，增长 8.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5,830,384.64 元，增长 20.83%；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增加 92,400,030.89 元，增长 4.27%；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30,173,728.70 元，增长 696.89%。主要原因是政府对卫生领域投入加大,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医院经济业务创收增加,澄江市人民医院医疗收入并入玉溪市中山医院核算导致事业收入增长，市中医医院收云南红塔银行债务预算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765,881,102.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254,669.94 元，占总支出的 79.33 %；项目支出 571,626,432.79 元，占总支出的 20.67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9,167,874.01 元，增长 6.93%。

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2,783,297.47 元，增长 1.52%；项目支出增加 146,384,576.54 元，增长 34.4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人民医院支出增加，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医院事业支出增加，玉溪市中山医院支出增加，住院因为玉溪市中山医院搬迁后，园区扩大 10 倍，导致第三方服务费及水电等开支成倍增长，运维成本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94,254,669.9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82,520,714.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49.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11,733,955.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50.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71,626,432.7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369,653.95 元。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局项目情况：玉财社〔2023〕253 号健康云南考核以奖代补资金 99,820.00 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玉财社〔2024〕87 号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31,846.60 元，主要用

于实施该项目的办公费、差旅费；玉财社〔2025〕163号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补助资金——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资金6,737.50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差旅费、培训费；玉财社〔2022〕156号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453.30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玉财社〔2022〕144号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第二批）资金52.40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差旅费；玉财社〔2025〕102号特定项目2025029经费12,214.00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差旅费、培训费；玉财社〔2023〕297号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24,836.00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差旅费；玉财社〔2023〕43号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算经费4,510.00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办公费；玉财社〔2023〕177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算经费3,356.00元，主要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差旅费。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玉溪市计划生育和药具管理中心、玉溪市妇产医院）项目情况：玉溪市妇幼保健院事业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经费39,679,603.21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医院日常运转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玉溪市医学遗传诊断中心建设项目经费3,300,000.00元，主要用于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购置遗传诊断医疗设备，开展科研，提升遗传诊断能力，确保全市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率高于95%、产前筛查率高于9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不低于98.5%，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覆盖

率达 50%，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 40%。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4,462,534.01 元，主要用于全市下达免费宫颈癌筛查任务；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地中海贫血电泳筛查及地贫产前诊断。全市新生儿听力筛查减少听力障碍的发生，助推健康玉溪妇幼促进行动的指标完成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203,586.94 元，主要用于婚前、孕产妇检测，孕期检测，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早期诊断检测覆盖，HIV 抗体检测及阻断艾滋病母婴传播、乙肝母婴传播、先天梅毒等。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 1,392,694.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遗传诊断中心建设、玉溪市两癌筛查中心建设、市级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单位信息化建设。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提质拓面项目经费 884,133.90 元，主要用于为妇女人群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的“防、治、管、控”。提高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儿童抢救成功率，持续降低“三个”死亡；提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强化女性健康保障夯实民生福祉根基。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卫生监测检验中心）项目情况：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经费 320,232.00 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和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工作支出；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2,365.50 元，主要是健康云南以奖代补资金支出；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经费 128,721.19 元，主要为慢病中疾控协议经费支出、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的会议费、单位

公众号运维费以及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支付的食堂修缮改造费；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836,250.82 元，主要用于各类基本公共卫生类项目的专项工作支出；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3,882,780.34 元，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类项目的专项工作支出；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8,228.24 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疾控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等的支出。

玉溪市中心血站项目情况：玉财社〔2025〕107 号玉溪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上级补助资金 450,789.00 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区域信息化联网项目建设。玉财社〔2023〕230 号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中央补助专项经费 1,200,000.00 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区域信息化联网项目建设。玉财社〔2025〕22 号血站事业收入专项资金 16,953,529.07 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开支。玉财社〔2025〕102 号特定项目社 2025030 项目经费 30,000.00 元，主要用于购置试剂耗材。玉财社〔2025〕13 号特定项目社 2025046 项目经费 959,000.00 元，主要用于购置试剂耗材。玉财社〔2024〕166 号玉溪市血液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4,320,00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智能供血系统建设。

玉溪市急救中心项目情况：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 4,043,588.79 元，主要用于院前院内协同救治和应急指挥两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村级急救点建设等。省名医人才发展培养项目经

费 121,173.41 元，主要用于带教研究生及编写论文、著作和科研课题相关费用。三年行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项目经费 1,141,346.50 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相关费用。事业收入专项资金 5,058,102.03 元，主要用于配套高质量示范项目的开展和实施，购置 6 辆救护车。

玉溪市人民医院项目情况：玉财预〔2024〕1 号市人民医院事业支出经费 135,098,062.04 元，主要用于支付医院房屋建筑物购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资本性支出；建追字〔2025〕1 号玉溪市人民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52,603.95 元，主要用于医院病房改造设计费、造价咨询费；建追字〔2025〕1 号玉溪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1,697,05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医院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费；玉财社〔2025〕184 号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补助资金 2,280,9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医务人员工作补助；玉财社〔2024〕60 号、玉财社〔2025〕107 号“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学科能力提升项目专项经费 2,693,822.77 元，主要用于支付城市医疗集团学科能力建设、人才培养费等；玉财社〔2023〕230 号、玉财社〔2024〕60 号、玉财社〔2025〕107 号玉溪市市县一体化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4,246,578.14 元，主要用于支付肿瘤防治中心学科能力建设、人才培养费等；玉财社〔2025〕21 号、

23 号玉溪市传染病医院（重新选址）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4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传染病医院建设经费。

玉溪市中医医院项目情况：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资金 566,400.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4〕60 号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目资金 30,800,000.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5〕107 号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上级补助（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项目）资金 20,800,000.00 元以及玉财社〔2025〕81 号智慧医院业务流程改造及数据中心硬件补充项目经费 10,000,000.00 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000.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5〕163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材料费支付。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资金 3,421,149.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5〕112 号 2025 年第二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3,332,630 元，玉财社〔2025〕140 号 2025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项目经费 33,200.00 元以及玉财行〔2025〕132 号“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5,319.00 元，用于委托业务费及专用设备购置费。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情况：2060702 科普活动 95,771.94 元，主要用于科普基地项目科普宣传活动资料宣传费用，专家授课劳务费用；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74,142.00 元，主要用于医院公改示范项目专家劳务费、设备采购，移动

公司心理服务平台和数据安全建设项目；2100205 精神病医院支出 38,090.00 元，主要用于卫健人才培养精神科医师转岗学员生活补助费用；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8,974.51 元，主要用于心理服务平台和数据安全建设项目，专家劳务费，中医科改造及设备款；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94,444.41 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项目下乡义诊交通、差旅费、培训费、购置办公用品等支出；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65,400.00 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122.89 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中心项目专家劳务费、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生活补助费用。

玉溪市儿童医院项目情况：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308148.82 元，用于保障玉溪市儿童医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其中：2025 年度项目支出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96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0.02%；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53475931.75 元，占项目支出的 84.47%；列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1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0.20%；列支“资本性支出”9696517.07 元，占项目支出的 15.32%。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项目情况：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资金 566,400.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4〕60 号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目

资金 30,800,000.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5〕107 号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上级补助（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项目）资金 20,800,000.00 元以及玉财社〔2025〕81 号智慧医院业务流程改造及数据中心硬件补充项目经费 10,000,000.00 元，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000.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5〕163 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用于材料费支付。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资金 3,421,149.00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5〕112 号 2025 年第二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3,332,630 元，玉财社〔2025〕140 号 2025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项目经费 33,200.00 元以及玉财行〔2025〕132 号“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5,319.00 元,用于委托业务费及专用设备购置费。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项目情况：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专项项目经费 3,320,000.00 元，主要用于向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健康云南考核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市本级资金项目经费 1,158,647.17 元，主要用于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保持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人均预期寿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项目经费“兴玉名医”项目经费 1,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我市

重大战略需求、卫生健康发展需要和破解“卡脖子”等关键技术,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提供可行性论证、智力咨询、技术服务,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医疗卫生人才”(原名医)特殊生活补贴项目经费 695,000.00 元,主要用于通过聚集一批符合行业发展、能破解难题、转化科研成果、培养急需紧缺人才需要的专家人才或团队,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860,345.6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00%。与上年相比增加 87,830,384.64 元,增长 21.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98,390.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4%,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15%。主要用于人才公寓租赁使用市级补助资金,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专项经费,“医疗卫生人才”(原名医)特殊生活补贴项目经费,玉溪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提高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儿童抢救成功率,持续降低“三个”死亡;提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强化女性健康保障夯实民生福祉根基,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追加“医疗卫生人才”（原名医）特殊生活补贴项目经费,玉溪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95,771.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教育科普基地项目经费，2024 年省级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预算的项目资金未能全部安排到位。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306727.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3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增，造成超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17,338,923.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8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绩效、公用经费，医疗卫生健康方面，如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计划生育奖优免补资金等项目；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2053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补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交金额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7,973.37 元, 决算为 1,322,164.41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0%; 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94,135.42 元, 增长 28.6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 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199,600.00 元, 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5.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2,973.37 元, 决算为 1,096,031.81 元, 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2.90%,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000.00 元, 决算为 26,532.60 元, 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01%, 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9,600.00 元, 上年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12,635.82 元, 增长 11.4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100.40 元, 下降 40.55%; 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532.60 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较上年减少 18,100.40 元, 下降 40.55%;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较上年增加 0.00 元, 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7,973.37 元，支出决算为 1,322,164.4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94,135.42 元，增长 28.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9,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2,973.37 元，决算为 1,096,031.8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000.00 元，决算为 26,532.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妇幼保健院新增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99,60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12,635.82 元，增长 11.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100.40 元，下降 40.5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532.6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8,100.40 元，下降 40.5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妇幼保健院新增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玉溪市妇幼保健院原公务用车已达到报废处理，故购置新的车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的所需救护车、采血车及日常卫生健康机要通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0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1,225.81 元，比上年减少 180,656.19 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其中工作业务经费压缩 15.00%。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2,360.50 元，印刷费 30,845.30 元，水费 52,421.05 元，电费 34,635.40 元，邮电费 900.00 元，物业管理费 191,197.10 元，差旅费 367,232.68 元，维修（护）费 31,566.84

元，租赁费 22,238.40 元，会议费 39,578.00 元，培训费 77,473.00 元，接待费 19,048.00 元，劳务费 47,348.22 元，委托业务费 677,513.00 元，工会经费 165,032.88 元，福利费 69,5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06.72 元，其他交通费用 965,833.72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85 元，办公设备购置 133,323.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15,387.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资产总额 2,310,158,841.47 元，其中，流动资产 863,058,213.16 元，固定资产 1,065,329,541.8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87,539,766.79 元，无形资产 162,394,940.70 元（净值），其他资产 31,836,378.93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0,784,335.6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5,008,767.9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1,212,79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606 项，账面原值 22,123,448.55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4,367.53 元；出租房屋 12,890.4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909,649.12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527,285.64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007,576.3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041,710.17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87,365.2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578,501.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202,351.86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942,223.76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

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